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39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6-04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修订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4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16-04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